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21,68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21,68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股权激励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提议,独立董事杨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8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0)。

(四)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4)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六)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九)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3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孙乃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1000	30.00%
2	孙乃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1000	30.00%
3	孙乃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9000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6.2000	46.9322	29.96%
——中国境内(42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0000	34.5000	30.00%
——外籍员工(1人)						
合计				300.7000	92.3032	29.33%

注:1、上表中截至报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在激励过程中未解锁而作废后的数量;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0000	6.2750	34.83%
——中国境内(4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000	2.5000	50.00%
——外籍员工(1人)						
合计				25.0000	9.7750	39.1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 73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102.16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 68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92.393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 5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9.775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21,68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股票。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

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84,537	-	136,484,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685,949	1,021,682	436,707,631	
总计	571,170,486	1,021,682	572,192,16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1,170,486 股增加至 572,192,16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414667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实际由 73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1,021,682 股(其中 6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 923,932 股,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认购 97,750 股),每股 6.79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9,800.0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1,682.00 元(壹佰零贰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5,919,800.03 元,增加后股本为 572,192,168.00 元。(在归属出资过程中,境外激励对象外币出资结汇为人民币后,超过归属应出资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98,504.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72,192,16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增加。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1,68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61,416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股权激励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根据公司其他

股票代码:60355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中引述的任何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据此或采取其他行动,不应将本报告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应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操作或作为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金公司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祥和转债,债券代码:113701,以下简称“本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期报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 号)同意注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0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祥和转债”,转债代码“113701”。

二、“祥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701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400,000 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照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八)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 日(如调整还款日或付息日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还本的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期”)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1、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债年度付息利息和利息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将不再享有当期利息。

④转股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将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有权参加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转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转股前的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转股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转股申请并修改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次个交易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将适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W \div P$,并以其取整一股的数量为限。

其中:Q:指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W: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转股的价格。

在本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转股数量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债股份,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将以下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 114%(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可转债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债券在任何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或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则在转股期内,公司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四)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